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646號

上訴人 鄧順安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177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14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鄧順安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犯刑法第323條、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電能罪刑，已詳為敘述所憑之證據及論斷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如何不可採取，已於理由內詳為指駁。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上訴人並無電表之專業知識，卷內亦無證據證明係上訴人變
02 更或破壞電表設施。上訴人於另案違反銀行法案件(下稱另
03 案)所為其係聚全工業有限公司（原名豐安創新國際有限公
04 司，下稱豐安公司）實際負責人之陳述，不能據以推論其共
05 犯竊電行為。原判決逕以上訴人於另案警詢時之供述、證人
06 鄧竣興之證述，認定上訴人為豐安公司實際負責人，率為推
07 論上訴人參與竊電，有違證據法則，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
08 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09 四、惟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係屬事實
10 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尚未違背
11 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之情
12 事，即無違法可言。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非悉以直接證
13 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
14 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仍係適法之職權行使。

15 原判決係依憑告訴代理人傅一正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佐
16 以證人即現場稽查人員簡明哲、徐銘堂及證人戴明光於偵訊
17 時之證詞，以及卷附「台電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追償電
18 費計算單、查緝現場照片（比流器等相關照片）、「台電公
19 司桃園區營業處提出之用電資料表」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
20 人有前揭竊電犯行。並進一步說明：上訴人於另案警詢中供
21 稱：「其自行創業，設立豐安公司，由母親蔡玉梅擔任負責
22 人，但公司業務實際都是由上訴人負責」等語，以及鄧竣興
23 於另案警詢時證稱：豐安公司登記負責人是蔡玉梅，實際負
24 責人是鄧順安等語。且由徐銘堂、簡明哲於偵訊中之證述，
25 可知豐安公司職員見有狀況，係通知上訴人至該公司處理，
26 而非通知當時之登記負責人蔡佩君。況登記負責人並非實際
27 負責人情狀，在商業登記上所在多有。又上訴人母親蔡玉
28 梅、女兒鄧聿穎共計持有豐安公司股份高達70%，顯然豐安
29 公司在上訴人實際掌控之中，應為豐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30 上訴人既為公司實際負責人，並管控豐安公司之財務、成
31 本、利潤，至關重要，又電表失準致計費度數減少，豐安公

司得以少繳電費之不法所得，可以認定上訴人有為豐安公司節省電費支出而為竊電犯行之動機。至上訴人雖無電表相關之技能，其為圖減省豐安公司電費支出，而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甲」（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共同為竊電犯行等旨。以本件竊電犯行持續1年之久，上訴人既為豐安公司實際負責人，對於該公司重要的電費支出有所異常，當無不知之理。可見原判決並非僅以上訴人為豐安公司實際負責人為據，而係參酌前述各項情況證據，因認上訴人有共同竊取電能犯行，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且此項事實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既無違證據法則，依上述說明，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徒憑己見，泛稱：原判決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並有調查欠備、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為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修正前第2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惟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所為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罪，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併此敘明。

六、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規定，其上訴效力固及於以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之第三人（參與人）相關沒收判決部分，惟仍須以其上訴係合法為前提。本件原判決僅上訴人提起上訴，原審之參與人豐安公司未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之上訴既不合法，上訴效力自不及於原判決關於參與人之沒收判決部分，此沒收部分既不在本院審判範圍，自無須記載原審參與人豐安公司為本判決之當事人，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官	李錦樑
02		法官	周政達
03		法官	蘇素娥
04		法官	林婷立
05		法官	錢建榮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杜佳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